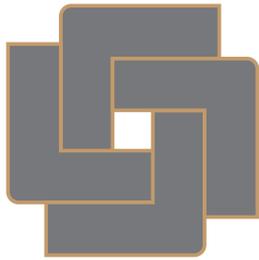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收到一份由代表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三星期內支付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的債券本金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2,042,630.14港元，否則債權人可向本公司提出一項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考慮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及廖金龍先生。